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11日
 ●可转债兑付日:2026年6月11日
 ●本次兑付总金额(含税):0.20元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路维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6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证券代码: 688401 证券简称: 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33
 转债代码: 118056 证券简称: 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维转债”付息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1.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6%、第六年2.0%。

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
 1. 指年利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路维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11日
 可转债利息日:2026年6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路维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支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支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自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代缴扣代缴等法律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民营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4]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山一路3号前海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6楼
 联系人:李冬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newwaymask.net
 (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颜利、王琳
 联系电话:0755-82133083
 (三)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0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 688207 证券简称: 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 2026-01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7	格灵深瞳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根据上述第1、2条的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登记资料,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登记资料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投票,视为有效表决权,登记资料

料须于2026年6月18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联系人:刘玉萍
 联系邮箱:ir@deeping.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002892 证券简称: 科力尔 公告编号: 2026-04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件制造;电子元器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产品研发;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	70%	自有资金出资
深圳市沃蓝德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自有资金出资
合计	1,000	100%	-

四、设立控股孙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是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生产、发展的需要,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和优化产业布局化所做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科力尔投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控股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投资是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健全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新设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蓝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0337 证券简称: ST美克 公告编号: 临2026-05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1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7.48万元
实际回购金额(万元)	1.47元(回购-1.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7月30日,2025年7月12日、7月29日、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57元/股,最低价为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7.48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0337 证券简称: ST美克 公告编号: 临2026-05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31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临2024-074),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所持公司10,424,861股股份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标记。”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美克集团所持公司488,449,350股股份被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和标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美克集团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和冻结股份数	488,449,3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9
解除司法标记、冻结时间	2026.5.28
持股数量(股)	488,449,350
持股比例(%)	33.99
剩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488,449,350
剩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9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美克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获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受理美克集团重整。同时,公司获悉美克集团正与其他债权机构沟通剩余未清偿/司法标记股份解除事宜。
 美克集团重整事项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且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美克集团保持独立,乌鲁木齐中院受理美克集团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美克集团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重整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3020 证券简称: 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8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
 问题一、(3)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关联交易案例,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收益法估值是否公允。
 回复: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关联交易案例,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收益法估值是否公允。
 (一)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
 1.可比交易案例情况
 ……
 2.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
 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核心要素对比如下:

项目	耀上收购立兴食品	天味食品收购四川食安	恒顺醋业收购恒顺调味品	平均值	本次交易
收购比例	51.00%	55.00%	8.70%	-	49.00%
交易价格(万元)	49,470.00	36,200.00	539.40	-	10,780.00
评估基准日	2025/6/30	2023/4/30	2021/5/30	-	2025/12/31
评估增值率(合并归母净利润口径)	252.58%	2102%	24.54%	793.04%	251.76%
市净率	3.53	4.33	1.25	3.04	3.52
市盈率(静态)	23.17	15.39	8.16	15.57	12.65
市盈率(动态)	11.14	15.31	未披露	13.21	11.25
净资产收益率	15.23%	50.48%	17.40%	27.70%	27.33%
业绩对赌期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	15.47%	22.47%	未披露	22.47%	10.70%
盈利预测期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	未披露	9.99%	3.72%	6.86%	8.54%

注:① 市盈率(静态)=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12月31日,则取当年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非全年数据则对其进行年化处理;四川食安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但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2023年1-8月及2023年1-8月财务数据与2022年相比较大,故计算采用2023年1-8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② 市盈率(动态)=标的公司评估值/业绩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③ 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归母净利润;四川食安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但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为2023年8月及2023年8月财务数据与2022年相比较大,故计算采用2023年8月数据;④ 净资产收益率=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期初和期末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如评估基准日为12月31日,则取当年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非全年数据则对其进行年化处理;若披露数据非两一期财务数据,则取基准日归母净利润和基准日前一年期末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四川食安食品有限公司采用2023年8月和2022年12月31日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进行计算。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校对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2690 证券简称: 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2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明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7人,代表股份数量7,920,34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5,906,80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数量76,117,33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经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2,474,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30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141,6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502,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32%;反对30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9%;弃权14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9%。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8,053,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8%;反对4,70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7%;弃权158,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00,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263%;反对4,70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84%;弃权158,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陈策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2690 证券简称: 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26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徐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廷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黎明先生、郭廷超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上述任职选举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二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